

**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 重要提示：**

1、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**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日上午9时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耿亮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9,672,3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42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29,672,3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9,672,3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9,672,3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9,672,3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,626,079.91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22,522,577.4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2,522,577.45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12,252,257.75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23,335,851.34元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3,606,171.04元。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拟作如下分配预案：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,000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,8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86,806,171.0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129,672,3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，拟制订公司 201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）：

董事长沈耿亮先生 2014 年度薪酬为 42 万元；

副董事长沈凯菲女士在公司不领取薪酬；

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；

监事会主席严宏斌先生 2014 年度薪酬为 25 万元；

其他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129,672,3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129,672,3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调研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。

双箭股份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2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 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李志丰、马少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